

县城路灯灯杆社会宣传阵地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业主单位：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施工单位：海南新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承包人（乙方）全称：海南新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县城路灯灯杆社会宣传阵地改造 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1-269）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县城路灯灯杆社会宣传阵地改造

项目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城

项目内容：路灯杆宣传牌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路灯杆宣传牌	宣传牌长 102cmx 高 90cm	638	套	牌面框架采用2.5x2.5方管制作，造型搭配电脑切割民族图案，高温烤漆；双面粘贴高精度户外写真；每灯杆左右两块，中间用抱箍连接。

二、项目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具体看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工程总价

（一）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根据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成交金额，

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整**(含税费),(小写)¥:**576114.00**元。总价中已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劳务、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管理、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二) 乙方应将工程量控制在招标数量之内。如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变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中所列数量和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1、付款分为三次支付,第一次乙方进场施工后完成工程总量的30%;甲方支付工程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170000.00元)。第二次完成该项目施工合同总工程量的100%,该项目竣工验收并报审计结算后按审定结算总价的65%支付工程款。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七、材料设备提供

(一)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采购并有义务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是否实施审查行为并不免除乙方因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距对工程造成损失所承担的违约责任。

(二) 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不得使用,乙方应当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质量合格标准。

(二)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三)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15日内赶到现场维修,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

内及时到场抢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责任。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选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3、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甲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3) 负责安排承包人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2. 承包人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要求通知施工，尊重和服从甲方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交（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

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五、补充条款

15.1. 除因以下因素造成竣工日期推辞或延误之外，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可以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与顺延的其他情况。

15.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6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3 份，本协议自 签订日起 生效。

业主单位(章)：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法定(委托)代理人： 符官印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施工单位(章)：  海南新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理人： 郭明君

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30MA5RCKWG5W

电 话： 189075997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白沙黎族自治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21816001040015184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黄辉辉

2021 年 12 月 03 日